

第三屆理監事通訊選舉相關規定

台灣傷口照護學會原定於 110 年 05 月 29 日舉行第三屆理監事選舉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不宜舉辦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之活動，經 110 年 05 月 12 日第二屆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：本次選舉改用通訊選舉辦法進行，關於通訊投票之詳細辦法請見『台灣傷口照護學會通訊選舉辦法』，以下事項敬請留意：

- 一、內政部『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』第 33 條：人民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，如確有困難時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，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。
- 二、本通訊選舉票於 110/5/17（一）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(有效會員)，由常務監事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將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- 三、本通訊選舉票採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納入內套後，個別密封於 110/06/16 前以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匱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投票截止後寄(110/06/16 以郵戳為憑)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- 四、本次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一人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三人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無效。
 - (一)在選舉票上圈選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之名額者。
 - (二)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 - (三)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 - (四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- (五)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。
 - (六)圈寫後經塗改者。
 - (七)書寫字跡模糊，致不能辨識者。
 - (八)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者。
 - (九)用鉛筆圈寫者。
 - (十)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 - (十一)未以掛號寄回，或在截止日期後寄回者。
 - (十二)將選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前項三之七款如屬部份性質者，該部份視為無效。
- 六、本次通訊選舉之開票將在理事會議行之，由監事會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將公告於網站上。

第三屆理監事通訊選舉相關規定

七、 圈選候選人請在圈選處標示『O』，範例如右：

八、 於期限內完成投票及繳費者，學會將贈送無印良品防潑水提袋及矽膠摺疊杯（將以郵寄方式寄出）。

感謝您一直以來的支持，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隨時聯繫：

聯絡人：黃品瑄小姐 / 07-3121101 分機 7675

電子信箱：2016tswc@gmail.com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整形外科

| | |
|-----|----|
| 1 | 編號 |
| ○ | 圈選 |
| 王大明 | 姓名 |

台灣傷口照護學會第三屆理事候選人名單

| 編號 | 姓名 | 編號 | 姓名 | 編號 | 姓名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1 | 于博芮 | 8 | 張舜程 | 15 | 蔡新中 |
| 2 | 方前量 | 9 | 張瑞昆 | 16 | 鄭乃禎 |
| 3 | 吳思賢 | 10 | 陳嘉炘 | 17 | 蕭晴文 |
| 4 | 李孝貞 | 11 | 黃書鴻 | | |
| 5 | 林祐丞 | 12 | 黃晴雯 | | |
| 6 | 林采蓉 | 13 | 蒲啟明 | | |
| 7 | 孫宗伯 | 14 | 歐素妃 | | |

台灣傷口照護學會第三屆監事候選人名單

| 編號 | 姓名 | 編號 | 姓名 | 編號 | 姓名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1 | 牛柯琪 | 3 | 李凱莉 | 5 | 賴幸光 |
| 2 | 李書欣 | 4 | 林運男 | | |